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4〕67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废止《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民 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行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沁水县农经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我局对2022年以来的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发〔2022〕86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